



國科會人文處「人文社會學術性專書寫作」

魏念怡*

國科會人文處近幾年針對「人文社會學術性專書寫作」，從作業要點的設立、計畫補助、出版審查到升等與評鑑，制度面已逐漸完備：

一、國科會鼓勵人文社會學術性專書寫作

國科會自 94 年 8 月公告「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http://web1.nsc.gov.tw/lp.aspx?CtNode=348&CtUnit=537&BaseDSD=5&mp=1>），同年 12 月即接受人文社會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的申請（以下簡稱專書寫作計畫）¹，如今將屆五年，雖未能立即看出具體成效或影響，但五年來專書寫作計畫是否符合其當初立意的宗旨：推廣研究成果，提升專書品質？在增加計畫申請的種類下是否促進了學術研究發表的多樣化？是否吸引學者投入專書寫作的大業？專書寫作計畫執行以來完稿且經過審查出版的情形如何？人文社會期刊代審專書的功能是否充分發揮？是否活絡了人文社會領域專書的寫作、審查與出版？學術界各評鑑機制對審查後出版的專書評價是否有公允的位置？本項補助辦法是否確實達到服務學術社群的目的，則是本會時時檢討惕勵的目標。

二、專書寫作計畫的申請及核定

1. 專書寫作計畫的申請及核定（詳表一）逐年增加，95 年度，因作業要點公告不久，其申請案件僅有 16 件，96 年度 80 件，97 年度 125 件，98 年申請案件已成長至 157 件，99 年度 96 件（以上為當年度新申請案，均未含各年度預核計畫）。

* 國科會人文處研究員

¹ 國科會為何推動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請見《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八卷第三期頁 3~13 的報導〈創新行政作業，服務學術社群：專訪國科會人文處陳東升處長〉。

表一：95~99年度專書寫作計畫的申請核定表

年度	申請	核定	通過率
99	96	43	44.8%
98	157	57	36.3%
97	125	68	54.4%
96	80	35	43.8%
95	16	15	93.8%

2. 專書寫作計畫在學門領域上的比較

以核定件數而言，95年社會科學較人文學科多出一件，但97年人文學的41件即高於社會的27件。98年人文學31件，社會學26件，99年人文學27件，社會學16件（詳表二），五年來總計補助218件，其中人文學126件，佔57.8%，領域件數較多的學門為中文（36）、歷史（27）、語言（19）、外文（17）；社會科學則為社會（38）、教育（20）及政治（12）。如以執行機構而言，公私立院校及研究機構中以中研院（16）、台大（31）、政大（15）、成大（10）、輔大（6）、東吳（10）、元智（7）較多。98~99年度專書寫作計畫增加較多的學門為歷史、社會及教育學門；執行機構則以中研院及臺大、政大大幅增加。

表二：95~99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寫作計畫的核定表

年度	核定	人文	社會
99	43	27	16
98	57	31	26
97	68	41	27
96	35	20	15
95	15	7	8
總計	218	126	92

3. 專書寫作計畫的職級分布

專書寫作計畫的寫作範圍分為下列三類：

- (1) 申請人未曾出版之博士論文改寫。
- (2) 計畫主持人歷年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
- (3) 計畫主持人有關人文社會科學主題之學術性專書撰寫（不包含計畫主持人歷年期刊論文之合集）。（註：第三類為97年作業要點修訂新增範圍）



其中改寫博士論文者的職級以副教授、助理教授較多，符合本會推動專書寫作計畫的預期目標——鼓勵新進教學研究人員在進入學術界之初，研究方向尚未完全確定之時，能潛心將投注多年心血的博士論文改寫為專書，以期有助於專門領域知識的普及。至於將研究成果改寫為有主題的專書則以教授居多，學養與智慧均達一定程度的資深學者將其歷年研究成果改寫為專書，將有助於知識系統的彙整與智慧的傳承。以職級分布而言，教授投入人數最多佔 38.1%，顯示學界已漸接受以專書出版為發表研究成果的管道之一（詳表三）。

表三：95~99年度專書寫作計畫職級分布

年度\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博士級)	總計
99	15	17	10	1	43
98	24	16	15	2	57
95~97	44	40	34	0	118
總計	83	73	59	3	218

三、專書寫作審查後出版的情形

1. 有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依照作業要點，專書寫作計畫的成果應經審查後出版，這是提升專書品質的必要作法，專書經過嚴謹的審查程序出版，在學術評鑑方面有正面積極的效益，也使學者在期刊論文之外多了成果發表的管道。95~97 年度專書寫作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應結案者 127 件，僅有 5 件尚未繳交成果報告，據悉已有多本通過期刊代審專書，或經出版社審查通過即將出版。

2. 期刊代審專書發揮果效

為健全專書出版的審查機制與公信力，本作業要點在 94 年 8 月 24 日對外公告後，時任人文處長的陳東升教授特請本會人文學研究中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議：由學術期刊代審專書的可行性，冀藉期刊的學術水準與審查機制的公信力為專書出版品質把關。94 年 10 月與 12 月上述二中心執委會分別通過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專書書稿的審查由原先出版社送請學術審查的單一管道，更為多元，目前已有 137 種人文社會學術期刊願意代審專書（詳 <http://www.hrc.ntu.edu.tw/new-main/dowload/> 受委託審查期刊一覽表 .doc；<http://ssrc.sinica.edu.tw/ssrc-home/doc11-1/11-2.doc>），

已較 97 年的 118 種期刊多了 19 種。二中心隨時公佈通過期刊審查之專書名單，期刊亦刊登通過審查之專書摘要及書評。

四、作業要點之修正，使專書寫作計畫更為彈性開放

因應學界對專書寫作計畫的肯定以及實施三年後學界各方面的建議，本會於 97 年 11 月 6 日第 631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訂作業要點，做以下調整：

1. 博士論文的改寫不限定為新進學者，學術影響深遠，未曾出版，即可申請專書寫作計畫。
2. 計畫申請人退休亦可申請專書寫作計畫，以鼓勵學養俱足的士林碩彙整研究成果，傳承於世，其條件為原任職機構於申請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設備供其進行寫作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3. 開放專書計畫的寫作範圍，不限定為本會歷年研究計畫成果，以使不常或未曾提計畫的學界耆宿能有專書寫作的計畫。
4. 放寬專書寫作計畫的經費幅度，計畫申請人得視計畫實際需要編列計畫經費，不再受限於原條文——「除研究主持費及管理費之外，經費上限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原則」。
5. 於條文中增訂說明，為提升專書品質，專書書稿審查可透過本會人文學研究中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申請學術期刊代審專書。通過審查者將由該期刊授予認證。

至此，專書寫作計畫、審查後出版、期刊代審專書、書摘書評的引介、本處各學門說明會、本處《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的宣導，以及其後的專書出版補助等相關配套措施逐漸完備，形成緊密的扣環。